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
中心可视软性喉镜等 16 种设备采购
项目（三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87

采购人：郑州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纪律和监督	2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10. 政府采购政策	27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30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资格审查前附表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目 录	76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77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3
三、授权委托书	84
四、商务技术偏差表	85

五、资格证明文件	86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2
八、技术支持资料	93
九、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93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94
十一、其他资料	95
十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可视软性喉镜等 16 种设备采购项目（三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可视软性喉镜等 16 种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87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可视软性喉镜等 16 种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846000.00 元

最高限价：635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C 包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可视软性喉镜等 16 种设备采购项目 C 包	162000	87800
2	E 包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可视软性喉镜等 16 种设备采购项目 E 包	600000	421600
3	F 包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可视软性喉镜等 16 种设备采购项目 F 包	191000	1264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C 包：可视喉镜（便携式）10 台、喉镜（儿童）6 台；E 包：血液净化设备 2 台；F 包：凝血分析仪 1 台、床旁快速凝血检测仪 2 台、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2 台、

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 1 台、血气、血氧、电解质代谢物分析仪 1 台、血气分析仪 2 台。包含以上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交 货 期：国产设备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进口设备为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交货日期。

5.4 交货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5.5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6 保 修 期：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5 年(包含所有问题)。

6、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保修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 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厂家证明资料。

(4) 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经销商(代理商)的，且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出具所投产品生产商对其出具的经销授权证明或提供产品生产商对指定总代理商的授权证明及该总代理商

对其出具的经销授权证明；

3.2 信誉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1、供应商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3、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型号、价格、批号、效期及时供货；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且不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26日至2026年01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投标(响应)等相关线

上操作。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5）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6）本项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

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的55%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16号

联系人:于鑫越

联系方式:0371-676901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A座12B层

联系人:李鑫、田丹丹、肖明玉

联系方式:0371-550015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鑫、田丹丹、肖明玉

电话:0371-55001517

2026年01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16号 联系人：于鑫越 联系方式：0371-6769014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A座12B层 联系人：李鑫、田丹丹、肖明玉 联系方式：0371-5500151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可视软性喉镜等16种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C包：可视喉镜（便携式）10台、喉镜（儿童）6台；E包：血液净化设备2台；F包：凝血分析仪1台、床旁快速凝血检测仪2台、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2台、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1台、血气、血氧、电解质代谢物分析仪1台、血气分析仪2台。包含以上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地点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交货时间	国产设备为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进口设备为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交货日期。
1.3.5	保修期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5年（包含所有问题）

1.3.6	技术性能指标	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资质要求：</p> <p>（1）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p> <p>（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p> <p>（3）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厂家证明资料。</p> <p>（4）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经销商(代理商)的，且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出具所投产品生产商对其出具的经销授权证明或提供产品生产商对指定总代理商的授权证明及该总代理商对其出具的经销授权证明。</p> <p>3.2 信誉要求：</p> <p>（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p>

		<p>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之前。</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1、供应商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3、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型号、价格、批号、效期及时供货；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且不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4	偏差	商务部分不允许负偏差，技术部分允许偏差,技术部分响应程度偏差的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或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采购人有利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C包最高限价：¥ 87800.00 元 E包最高限价：¥ 421600.00 元 F包最高限价：¥ 126400.00 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形式进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评审标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资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不允许

	方案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投标文件需上传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yz.zhengzhou.gov.cn ）。
5.2	开标程序	（1）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一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到达开标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2）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开标顺序：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5）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

		<p>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请供应商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唱标。</p> <p>(7)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4名相关专业专家以及1名采购人代表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7.1	公告中标结果	<p>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政府采购网》</p> <p>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

		<p>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的55%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公司对公账户一次性汇入代理公司账户。</p> <p>账户信息如下：</p> <p>单位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南路支行</p> <p>账 号：2559 5819 4444</p> <p>供应商在转账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p>
10.2	其他内容	<p>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p> <p>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携带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说明：1、供应商必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p>

		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同义词语：构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投标人”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标人”和“成交供应商”等均为同一意思的表示。
10.4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p>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政策执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第六章）计算。 2.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p>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p>
10.5	项目分类	本项目属于 工业
10.6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p>

		<p>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7	付款方式	<p>1、合同签订后，进行分阶段付款。医学装备到货安装调试合格后，按照实际到货安装数量办理入出库手续，完成医院付款审批手续后，支付实际到货安装医学装备总货款的90%。</p> <p>2、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履约服务且验收合格提供巡检保养资料后，支付实际到货安装医学装备总货款的10%。</p>
10.8	质疑相关事宜	<p>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p>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p> <p>4、联系人：李鑫、田丹丹、肖明玉；联系方式：0371-55001517</p>
10.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p>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p>

		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10	<p>核心产品:</p> <p>C包: 可视喉镜 (便携式)</p> <p>E包: 血液净化设备</p> <p>F包: 凝血分析仪</p> <p>注: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地点、质量要求、交货时间、保修期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保修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条件要求：

(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7)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可能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

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非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的复印件。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可以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时间、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签字盖章：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投标文件需上传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须刷新上传页面，确保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供应商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联系（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确保系统内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成功。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操作应符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技术规范。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一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到达开标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2）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 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开标顺序：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5) 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请供应商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唱标。

(7) 开标结束。

5.3 采购过程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业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公告中标结果

7.1 公告中标结果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2 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8.5.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0.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10.3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10.4 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政策执行要求：

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第六章）计算。

2.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
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

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 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资格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	提供资格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型号、价格、批号、效期及时供货	提供资格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或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	提供资格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交货时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实质性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2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其中：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7 分 商务部分：13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量化指标	分值
1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 政府采购政策”。

注：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

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投标报价=监狱企业报价×（1-10%）；

4、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p>5、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的所有供应商。</p> <p>6、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6.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6.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p> <p>6.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6.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①技术参数响应情况（33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列明的各项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C包：1. 投标人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3 分；</p> <p>2. 标记*项为重点技术参数，共 3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1 分，最多扣 3 分；</p> <p>3. 未标记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40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0.75 分，最多扣 30 分。</p>	<p>33 分</p>

2	技术部分 (57分)	<p>(E包: 1. 投标人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3 分;</p> <p>2. 标记*项为重点技术参数, 共 0 项;</p> <p>3. 未标记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 共 13 项, 每负偏离 1 项扣 2.53 分, 最多扣 33 分。)</p> <p>(F包: 1. 投标人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3 分;</p> <p>2. 标记*项为重点技术参数, 共 8 项, 每负偏离 1 项扣 0.9 分, 最多扣 7.2 分;</p> <p>3. 未标记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 共 57 项, 每负偏离 1 项扣 0.45 分, 最多扣 25.8 分。)</p> <p>说明:</p> <p>(1)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 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 一般以“1, 2, 3, ……”或“1.1, 1.2, 1.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 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 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p> <p>(2)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是指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差表-投标规格”中列明的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对应项要求, 偏差情况为“无偏离或正偏离”; 否则为不响应, 偏差情况为“负偏离”;</p> <p>(3) 技术参数中已经明确列明技术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证明资料证明其技术参数偏离情况, 否则均认定为负偏离;</p> <p>(4) 技术参数中未列明技术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可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白皮书/检测 (检验) 报告/出厂说明书/产品彩页/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买方证明/截</p>	
---	------------	---	--

		<p>图等证明材料；</p> <p>(5)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条款的技术证明材料，且对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6) 若未提供《技术规格偏差表》标注“无偏离或正偏离”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经专家评定后，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评审。</p> <p>(7) 若提供《技术规格偏差表》标注“无偏离或正偏离”条款的相关证明文件，经专家评定后与偏差表中条款不符，按照证明材料进行计分。</p> <p>(8) 如证明材料为外文的，须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否则评委可以按该项负偏离处理。</p>	
	<p>②供货方案（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进度计划、货物包装方式、运输方式、安装调试方案、人员安排、应急情况处理、配合货物验收措施。</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6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0.5分，本项扣完6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6分</p>
	<p>③质量保障方案（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生产、安装过程；工艺流程图和操作规程；不合格品控制退货处理机制；在交货前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等。</p>	<p>6分</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④售后服务体系（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 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站的设立；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易损件、备品备件供应；专业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紧急故障处理预案。</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6分</p>
		<p>⑤培训方案（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频次、培训方式、培训效果。</p> <p>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0.5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p> <p>（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p>	<p>6分</p>

			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商务部分 (13分)	①业绩 (4分)	<p>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所投设备同品牌同型号设备销售业绩的, 每提供一项设备销售业绩的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完整版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合同协议书须体现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 否则不得分。</p>	4 分
		②保修期 (3分)	<p>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每延长 1 年加 1 分, 最多得 3 分。</p>	3 分
		③交货时间 (5分)	<p>供应商承诺的交货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其中: 国产产品: 交货时间在29-24天的得1分; 交货时间在23-17天的得2分; 交货时间在16-10天的得3分; 交货时间在9-3天的得4分; 交货时间低于3天的得5分。 进口产品: 交货时间在59-48天的得1分; 交货时间在47-35天的得2分; 交货时间在34-22天的得3分; 交货时间在21-10天的得4分; 交货时间低于10天的得5分。 此项最多得5分。</p>	5 分
		④政策性加分(1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及“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1 分。</p>	1 分

附: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 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20%)。

政策执行要求：

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第六章）计算。

2.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2.2.2(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电子评标系统具有雷同性分析功能，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收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提示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名称》购销合同

招标编号:《招标编号》《标段》

采购方(甲方):郑州市中心医院

供货方(乙方):《供应商》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16号

地址:《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0371-67635738

联系电话:《投标联系电话1》《投标联系电话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学装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医学装备信息

医学装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下表。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医学装备的相关文件,包括说明书、技术手册、保修卡、合格证、配置清单等。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注册人名称 (企业)	注册证编 号	数量(《单位(台/ 套/个》))	单价 (元)
《项目名称》	《型号》	《生产企业》	《注册证 编号》	《中标数量》	《单价》
总价(大小写)	大写:《大写》(小写:¥《合计》元)				
承诺	《优惠承诺》				

第二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技术验收,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全新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医学装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标文件相符,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医学装备则无需提供)。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交货时间》日之内完成送货。如设备因场地或其他特殊情况需延期交货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交货。

交付地点：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所有权。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一）甲、乙双方共同对医学装备进行开箱清点，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货物不是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医学装备规格型号、配置与招标文件不相符、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二）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医学装备的安装调试（常规设备 1 天内完成调试，大型设备一周内完成调试，若无法按时完成乙方则需及时提供情况说明），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及时办理验收手续，双方需在甲方医学装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并且乙方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医学装备操作流程卡 1 张，进口产品同时提供该医学装备完整的报关证明（含检验检疫证明）。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大写»**，小写：**¥«合计»元**。

2. 合同签订后，进行分阶段付款。医学装备到货安装调试合格后，按照实际到货安装数量办理入出库手续，完成医院付款审批手续后，支付实际到货安装医学装备总货款的 90%。

3.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履约服务且验收合格提供巡检保养资料后，支付实际到货安装医学装备总货款的 10%。

巡检保养要求如下：乙方负责安排原厂工程师对所供医学装备每 6 个月进行一次免费巡检保养直至免费保修期结束，**巡检时请通知医学装备部维修人员（联系电话 0371-67690130），否则，视为未巡检。**乙方应在每次医学装备巡检保养、维修后提供书面巡检保养报告和维修记录，违约责任详见第七条第 5 款。

4. 付款方式：转账或银行承兑均可。

5. 乙方账户：

开户人名称：«供应商»

开户行：«开户行»

账号：《账号》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 乙方免费提供医学装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不收取人工费。

3. 医学装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指派原厂工程师安装，安装完成后应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医学装备操作和清洗消毒的免费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原厂工程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4. 开机率 $\geq 98\%$ ，如果开机率低于 98%，每低于 1% 延长一个月保修期，如果开机率低于 90%，每低于 1% 延长二个月保修期；乙方需保证耗材、配件长期供应，常用配件 24 小时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免费保修期内对更换或维修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

5. 整机原厂免费保修期为 《质保期》（保修范围：设备维修、软件升级、配件更换、易损件更换等一切原因造成的损坏均属于保修范围，若无法做到需提供说明文件），自医学装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并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第 4 项的约定延长。乙方履行保修及维修义务，在免费保修期内，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保修期满后，终身免费维修，更换备件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及时提供医学装备新功能信息和临床应用资料。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响应时间》 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如 《解决时限》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工程师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到达时间》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含节假日），24 小时内不能完成维修，乙方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供备用机，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6. 甲方因业务需要产生移机服务，乙方需配合甲方工作，若期间造成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针对医学装备的院内管理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合同履行评价考核。

8. 甲方委托维修服务机构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的，乙方应按照《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的要求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

息。

9.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不良事件、投诉举报事件的调查、鉴定。由于乙方所供设备质量原因、产品渠道等造成不良事件、医疗纠纷、投诉举报的，甲方有权要求退回设备，甲方就承担赔偿责任的部分有权向乙方追责，由乙方或厂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原装正品**，如果出现翻新或以次充好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总货款的双倍赔付损失。

2. 乙方如果不能按时提供甲方所需的合格医学装备，由此影响了甲方正常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 2‰ 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或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延保服务，延保期限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 如非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甲方不得退货，否则甲方按合同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应在接甲方通知**七日内**更换合格产品，否则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额的 **1‰** 违约金。

5. 若乙方未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第 3 款按期安排工程师对所供医学装备进行正常巡检保养一次，甲方可直接暂停当期应支付货款，直至乙方安排工程师就近整改一次，提供相关资料后可解除暂停。若乙方拒不执行，合同免费保修期结束后，自动视为乙方放弃当期应支付货款。

6. 若乙方在保修期内未尽到保修义务一次，甲方每次可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扣除违约金。

7.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9.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10.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处罚或其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将全额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损失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另外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

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其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最终报价单附属内容、配置清单、医学装备技术说明等。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数据信息承担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所有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负责甲方（最终用户）、乙方、产品制造厂商之间为合同履行所进行的联系和协调。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合同期限届满后，合同效力自行终止，医院相关部门无权要求供应商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供应商应履行书面提示义务。

5. 合同期限届满至医院后继采购流程完成前，确需保证原服务暂时延续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移交空档期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在移交空档期即便供应商已按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医院相关部门也已认可并受领，上述行为视为供应商对医院的无偿赠与行为，郑州市中心医院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甲方（盖章）：郑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供应商》》

医院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控制单价) (万元)	计量单位	数量	总价(控制总价) (万元)	是否进口
C	3	可视喉镜(便携式)	0.80	台	10	8.00	否
C	4	喉镜(儿童)	0.13	台	3	0.39	否
C	5	喉镜(儿童)	0.13	台	3	0.39	否
E	10	血液净化设备	21.08	台	2	42.16	否
F	11	凝血分析仪	5.00	台	1	5.00	是
F	12	床旁快速凝血检测仪	2.53	台	2	5.06	否
F	13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0.99	台	2	1.98	否
F	14	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	0.15	台	1	0.15	否
F	15	血气、血氧、电解质代谢物分析仪	0.15	台	1	0.15	是
F	16	血气分析仪	0.15	台	2	0.30	否

一、技术要求

C包：核心设备

产品名称	可视喉镜（原名称：可视喉镜（便携式））	数量	2
质量层次	国产		
<p>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用途：快速解决急救中常见气管插管及困难气管插管问题，避免交叉感染。</p> <p>主要功能如下：一，该可视喉镜拥有独特的一次性镜片设计，防止交叉感染。二，高清晰图像设计，可实时清晰进行图像传输。三，多种型号选择可满足不同患者使用。四，专业的手柄长度设计使操作者舒适握持。五，真正的便携式设计，方便携带和临床操作</p>			
<p>具体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显示器能上下0°~130°转动，左右0°~270°转动 2、摄像头与镜片前端的最高垂直距离≤30mm 3、一次性喉镜片可插入镜片长度大号，中号，小号分别为：≤130mm，≤110mm，≤90mm 4、渐缩型镜片前端厚度大号，中号，小号分别为：≤13mm，≤12mm，≤10mm 5、视场角60°±15% 6、摄像头内置的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LED光源，光照度≥150Lux 7、显示器线素不低于320*240 8、分辨率≥7 LP/mm 9、具有特殊防雾功能 10、内置可充电式锂离子聚合物电池 11、使用年限≥6年 12. 可适配使用 3 种以上规格的一次性喉镜片； 13. 配套 PCTG 材料一次性使用全包喉镜片； 14. 液晶屏像素（PIX）：≥720*480； 15. 具有特殊防雾功能；具备拍照录像功能，数据存储； 			

▲配置清单

显示部件	1 个
手柄部件	1 个

充电器（主体）	1 个
充电器（插头）	1 个
数据线	1 根
消毒帽	1 个

C包

产品名称	可视喉镜（便携式） （原名称：可视喉镜）	数量	8
质量层次	国产		
<p>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快速解决临床中的常规及困难气管插管，提高气管插管效率和成功率。</p>			
<p>具体技术参数：</p>			
<p>1、整机由显示器、手柄部件和一次性使用全包喉镜片三部分组成，整机支持拍照录像、数据存取功能</p> <p>2、可适配使用3种及以上规格的一次性使用喉镜片</p> <p>*3、喉镜片摄像头与镜片前端的最高垂直距离2-6岁儿童镜片≤30mm、6岁-成人镜片≤35mm、大号镜片≤40mm</p> <p>4、一次性喉镜片可插入镜片长度：2-6岁儿童镜片≥90mm、6岁-成人镜片≥110mm、大号镜片≥120mm</p> <p>5、镜片前端厚度：2-6岁儿童镜片≤10mm、6岁-成人镜片≤12mm、大号镜片≤13mm</p> <p>6、分辨率≥7LP/mm</p> <p>7、使用年限不小于6年</p> <p>8、显示器能上下 0°~110°转动，左右 0°~270°转动</p> <p>9、配套 PCTG 材料一次性使用全包喉镜片；</p> <p>10、视场角 60°±15%；防水高功率 LED 光源，光照度≥150Lux；</p> <p>11、液晶屏像素（PIX）：≥720*480；</p> <p>12、具有特殊防雾功能；具备拍照录像功能，数据存储；</p>			

▲配置清单

显示部件	1 个
手柄部件	1 个
充电器（主体）	1 个
充电器（插头）	1 个
数据线	1 根
合格证	1 个
说明书	1 本

保修卡	1 张
消毒帽	1 个

C 包

产品名称	喉镜（儿童）（原名称：普通 照明式喉镜）	数量	3
质量层次	国产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救护车标准要求配备，用于危重儿童的抢救插管			
具体技术参数：			
<p>每个喉镜配备儿童镜片2个，手柄1个，使用电池充电照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儿童使用,纤维导光束照明。 2. 手柄接头的尺寸；1) 手柄口的尺寸为 $\leq 15\text{mm}$，铰链销的尺寸为 $\leq 95\text{mm}$；2) 手柄接头与窥视片接头连接面的间隙应$\leq 1\text{mm}$。。 3. 照度喉镜的照度值：应$\geq 10001\text{x}$。 4. 喉镜的光照应集中射在窥视片的头端的中部，不得有忽明忽暗现象。 5. 叶片可反复高温（134℃）消毒。 6. 安全性能符合 GB9706.1-2007 标准中规定的内部电源类 B 型的要求。 7. 电磁兼容性：喉镜符合 YY0505-2012 的要求。 			

▲配置清单：

标配：大，中，小三个叶片，另配 2 个中号叶片

C包

产品名称	喉镜（儿童）（原名称：儿童喉镜）	数量	3
质量层次	国产		
具体技术参数：			
<p>*1. 儿童使用,由显示屏和手柄部件组成。</p> <p>2. 手柄尺寸：手柄口的软管直径为$\geq 3\text{mm}$，长度为$\geq 75\text{mm}$。手柄软管头端宽度$\leq 5.0\text{mm}$。</p> <p>3. 照度喉镜的照度值：应$\geq 150\text{Lux}$。</p> <p>4. 喉镜的光照应集中射在窥视片的头端的中部，不得有忽明忽暗现象。</p> <p>*5. 叶片一次性使用无需消毒。</p> <p>6. 安全性能符合 GB9706.1-2007 标准中规定的内部电源类 B 型的要求。</p> <p>7. 电磁兼容性：喉镜符合 YY0505-2012 的要求。</p> <p>8. 标配：儿童型可拆卸麻醉咽喉镜 显示屏和手柄部件各一个，另配2个中号叶片。</p> <p>9. 喉镜片摄像头与镜片前端的最高垂直距离：0岁以下早产儿镜片$\leq 25\text{mm}$；0-2岁婴幼儿镜片$\leq 30\text{mm}$</p>			

E包：核心设备

产品名称	血液净化设备	数量	2
质量层次	国产		
<p>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CRRT）临床应用目标是清除体内过多水分，清除体内代谢废物、毒物，纠正水电解质紊乱，确保营养支持，促进肾功能恢复及清除各种细胞因子、炎症介质。可用于：各种心血管功能不稳定的、高分解代谢的或伴脑水肿的急慢性肾衰，以及多脏器功能障碍综合征，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挤压综合征，急性坏死性胰腺炎，慢性心衰，肝性脑病，药物及毒物中毒等的救治。</p>			
<p>具体技术参数：</p> <p>功率：100-240V 5-2.5A</p> <p>具体技术参数：</p> <p>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进行成人及儿童的治疗； 2. 具有5≥个泵； 3. 使用非侵入式的压力传感器； 4. 血泵流速：10ml/min-500ml/min；透析液流速范围：0-8000ml/h；患者脱水速率：0-2000ml/h；注射器泵：持续流量0.5~20ml/h, 0.5-5ml/每次最大给药量； 5. 监测范围：动脉压：-450~+750mmHg，精确度：+/-10mmHg，静脉压：-450~+750mmHg，精确度：+/-10mmHg；滤器压：-450~+750mmHg，精确度：+/-10mmHg；废液压：-450~+750mmHg，精确度：+/-10mmHg； 6. 拥有恒定的陶瓷面板加热器，液体加温，温度控制范围：30℃~40℃； 7. 至少4个独立电子秤，称量范围 0~15kg； 8. 自动预冲系统：自动完成膜内、膜外预冲 9. 至少4个独立电子秤，称量范围0-11kg 10. 工作电源：230v+/-10%，50Hz；电源故障时后备电源续用10分钟以上(所有泵都运转) 11. 治疗记录：长达90小时以上患者治疗参数存储 12. 自动回血，可预设回血量，回血速度，一键触控 13. 具有智能检测、报警功能，具有自动化操作功能，具有友好的人机界面（故障自动报告、自动操作培训等） 			

F包：核心设备

产品名称	凝血分析仪	数量	1
质量层次	进口		
<p>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凝血分析仪，用于进行即时血凝（ACT）检测，一种用于监视肝素治疗的全血凝固测定。该系统非常轻便，操作简单，设计适用于所有医护人员，不需特别技术及配件。</p>			
<p>具体技术参数：</p>			
<p>1、肝素监控浓度：可检测0-10单位肝素，有良好线性。</p> <p>2、检测系统：采两点（0°及90°）检测原理</p> <p>3、测量范围（秒）：90-1500</p> <p>4、通过双绝缘或加强绝缘对设备提供保护</p> <p>5、微处理器控制，用于提高可靠性和报告故障情况</p> <p>6、孵育温度（°C）：36.5-37.5。</p> <p>7、LED ≥0.8”（英寸）X1.0”（英寸）。</p> <p>8、含打印机，用于记录检测结果的硬拷贝。</p> <p>9、检测管尺寸：100毫米。</p> <p>10、检测管外部直径：13毫米。</p> <p>11、催化剂：可提供三种单一催化剂检测管及一种混合催化剂（含三种成份）检测管。</p> <p>12、试管保存方式：常室温下保存，无需冷藏。</p> <p>13、尺寸：≥6.5 X5 X8.5 宽X高X长（英寸）。</p> <p>14、完全可便携系统</p>			

F 包

产品名称	床旁快速凝血检测仪（原名称： 床旁快速凝血检测仪（全自动 凝血分析仪））	数量	2
质量层次	国产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 危重症患者急诊快速检测使用，用以指导急诊抢救方案的制定及实施			
具体技术参数：			
<p>*1. 采用集成化、自动化检测技术平台，可实现样本的自动分离、分配与检测。</p> <p>*2. 检测方法：应能基于光学法（如凝固法、免疫比浊法等）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与溯源性。</p> <p>3. 检测项目：PT、APTT、FIB、TT、D-Dimer、ACT等</p> <p>4. 样本类型：血浆、全血</p> <p>*5. 免样本前处理，支持直接使用全血样本上机检测，仪器自动完成血浆分离、试剂分配及反应检测全过程。</p> <p>6. 免额外定标，定标信息预置到试剂二维码中，扫描二维码即可完成定标</p> <p>7. 试剂应为即用型试剂，无需复溶、预稀释等准备步骤。试剂包装形式应能有效避免浪费、减少操作环节并保证检测结果稳定性（例如：单人份制剂或其他优化包装形式）。</p> <p>8. 速度：产品恒定测速$\geq 40T/h$；</p> <p>9. TAT 时间短，五项 $\leq 15min$ 出结果</p> <p>*10. 自动添加稀释液，操作简单。</p>			

F 包

产品名称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数量	2
质量层次	国产		
<p>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满足胸痛中心认证标准中的相关规定：急诊科应具备床旁快速检测肌钙蛋白及 D-二聚体的设备，确保抽血后 20 分钟获取检测结果。</p> <p>全自动化学发光检测超敏肌钙蛋白，样本上机检测出结果速度快，支持全血检测、仪器自动化程度高、采血管自动开盖和自动摇匀、减少护士操作时间和误差、且检测项目丰富可以自由组合（包含心肌损伤标志物(hs-cTn/CK-MB/Myo)、BNP/NT-proBNP、降钙素原及 D-二聚体）等优点，是符合胸痛中心急诊要求的床旁快速检测分析仪。</p>			
<p>具体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测速度：$\geq 150T/H$；首结果时间$\leq 12min$ 2. 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末梢血，尿液 3. 试剂位：≥ 12个试剂位,支持磁微粒试剂的旋转混匀 4. 加样方式：样本Tip头设计，杜绝交叉污染 5. 样本进样方式：自动开盖，自动摇匀；支持自动样本稀释；带急诊位；前置轨道进样，放入区最大可同时放置≥ 50个样本 6. 感应功能：液面探测，试剂针防撞。汽泡检测，堵针检测，液位检测，温度上报 7. 样本量：10-150ul； 8. 可随时插入急诊样本； 9. HCT 测量； 10. 试剂位：≥ 14 个试剂位； 11. 同时分析项目：可同时分析≥ 14个项。 			

F 包

产品名称	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	数量	1
质量层次	国产		
<p>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辅助监护室对于脓毒症、急性冠脉综合征、急性左心衰、急性肺栓塞等急危重症的快速鉴别诊断和精准治疗</p>			
<p>具体技术参数：</p> <p>功率：100-240VAC</p> <p>1、具有ISO 13485认证。</p> <p>2、样本类型:全血、血浆。</p> <p>3、采用带靶值范围的第三方质控，参加并通过了卫生部室间质评，检测结果具备国际溯源性。</p> <p>4、高分别率触摸显示器，Window XP操作系统。</p> <p>5、有单向、双向连接外部Lis软件或网络的能力。</p> <p>6、仪器及试剂、相关耗品等都具有ISO 13485认证。</p>			

F 包

产品名称	血气、血氧、电解质代谢物分析仪	数量	1
质量层次	进口		
<p>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p> <p>设备用于测量全血中的 pH 值、血气、电解质、葡萄糖、乳酸和血氧参数，对于了解机体氧供应和酸碱平衡有重要意义。</p>			
<p>具体技术参数：</p> <p>1、应用于血气分析标本，进行血气、全电解质、代谢物同时测定；实际测量参数：实际测量参数≥15 项（须包含 pH、pCO₂、pO₂、K⁺、Na⁺、Cl⁻、Ca²⁺、sO₂、ctHb、Lac、Glu、FCO₂Hb、FO₂Hb、FMetHb、FHHb 等临床核心参数，其余参数可从‘F、FHbF、Bi1’等中选择，非强制要求）。</p> <p>2、计算参数：计算参数≥35 项（须包含 HCO₃⁻、BE、Anion Gap、SaO₂、pO₂ (A-a)、cHCO₃⁻ (P, st)、p50 等临床通用参数)”，附件提供的详细参数清单需标注‘临床通用参数’、‘可选补充参数’类别，可选补充参数不作为响应门槛”。</p> <p>3、样本类型和进样方式：全血样本，注射器、毛细导管或安瓿瓶，无须适配器，自动进样。</p> <p>*4、样本体积：全参数测定时血液标本用量≤70μl。</p> <p>*5、测试速度：全参数≤ 40 秒；每小时最多可检测样本数≥35 个</p> <p>*6、耗材效期：全参数测试卡（含乳酸）上机效期≥21 天。</p> <p>7、定标：无须执行定标设置，可自动根据仪器状态执行定标。</p> <p>8、具备内置质控和质控分析：</p> <p>8.1、内置自动质控且支持外部及第三方质控，提供质控结果、L-J 质控图；</p> <p>8.2、若设备具备“世界范围内同机型质控结果比对”类功能（如 WDC、Global Quality Connect、International QC Alliance 等），可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功能名称及实现方式，该类功能不作为强制响应要求，不参与评分，仅作为综合评审参考项”。</p> <p>9、数据存储：患者检测结果≥2000 条，事件记录≥5000 条，定标结果≥1000 条，具有密码保护功能对数据进行保护，可 6 个以上不同操作者登录，数据可 U 盘下载。</p> <p>10、设备外形和操作系统：具备彩色触控显示屏，屏幕≥8 英寸。内置条码阅读器、有以太网接口，USB 接口≥3 个，可外接鼠标、键盘和条形码扫描器，内置热敏打印机，可设置自动打印。</p> <p>11、网络连接能力：有单向、双向连接外部 Lis 软件或网络的能力。</p> <p>*12、系统升级和扩展：根据临床需要，可提供原厂 POCT 床旁管理软件和服务，实现操作人员能力和</p>			

资质管理、仪器管理、质量统计和报表、样本流程以及结果报告管理等功能。该软件系统为开放性，可驳接第三方 POCT 设备。必须附件提供该 POCT 管理系统的软件版本、证书以及用户名单。

13、其他要求：

- ①、保修期：终身保修。
- ②、承诺消耗品的及时供给：零备件至少保证供应 10 年；
- ③、承诺设备故障 2 小时响应，24 小时服务到位。
- ④、负责应用及操作培训服务。

F包

产品名称	血气分析仪	数量	2
质量层次	国产		
<p>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设备用于测量全血中的 pH 值、血气、电解质、乳酸和血氧参数，对于了解机体氧供应和酸碱平衡有重要意义。</p>			
<p>具体技术参数：</p>			
<p>1、实际测量参数: ≥9项参数。</p> <p>2、计算参数: ≥20余项参数。</p> <p>3、标本: 适合于全血，动脉，混合静脉，毛细血管标本的测定</p> <p>4、样本体积: 全参数测定时血液标本用量 ≤80μl</p> <p>5、测试速度: 全参数 ≤ 80秒；</p> <p>6、耗材规格: 可提供25、50、100、200、300人份规格测试卡，可供科室根据需要自由选择。</p> <p>7、应用于血气分析标本，进行血气、全电解质、代谢物同时测定；</p> <p>8、血气的主要指标: PO₂、PCO₂、CaO₂、SaO₂、TCO₂、P₅₀；酸碱平衡的主要指标: pH、PCO₂、HCO₃⁻、TCO₂、ABE、SBE 及电解质 (K⁺、Na⁺、Cl⁻、AG)；</p>			

▲售后服务要求

- 1、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提供产品说明书和标签
- 2、如设备涉及软件或 PC 工作站，必需接入医院内网，安装杀毒软件，并且提供设备支撑软件安装包及相关部署说明文档
- 3、如设备涉及出具检查报告等功能，需免费与院内 HIS/LIS/PACS 等系统进行对接
- 4、售后服务要求
 - 4.1、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 4.2、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98%（按一年 365 天计算）；
 - 4.3、24 小时内未完成维修，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供备用机；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 4.4、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5 年（包含所有问题），承诺中标后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保修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 4.5、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 4.6、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 4.7、设备送货时，生产日期必须是近一年内的产品。
- 5、需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安装所需的配套场地条件：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线缆铺设、管路对接、接地工作、墙面或地面的打孔、切割及固定、预埋件的施工安装、设备基座固定等适配性改造施工等，确保设备开机使用。

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请供应商按照以上内容进行承诺，承诺须满足或优于以上内容，未按照上述承诺或承诺缺项的其投标无效。

注：此配置清单为中标后需向医院提供的产品。

1. 标记“*”项的技术参数为重点技术参数，未标记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
2. 标记“▲”项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若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
3.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 2, 3, ……”或“1.1, 1.2, 1.3, ……”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以最低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4. 标记◆项的为**核心产品**。

5. 标记“★”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参数中显示屏幕为所采购医疗器械配套显示屏,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医疗器械中包含的显示屏**未纳入上述强制或优先采购品目**,因此在本次采购评审中,**不对该显示屏进行节能、环保指标评审,不给予相应加分**。

▲二、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2、**交货时间**: 国产设备为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进口设备为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交货日期

3、**保修期**: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5年(包含所有问题)。

4、**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5、**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进行分阶段付款。医学装备到货安装调试合格后,按照实际到货安装数量办理出入库手续,完成医院付款审批手续后,支付实际到货安装医学装备总货款的90%。

2、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履约服务且验收合格提供巡检保养资料后,支付实际到货安装医学装备总货款的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包号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目 录

-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其他资料
- 十二、业绩情况表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包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招标范围及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其他资料
- (12) 业绩情况表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可视软性喉镜等 16 种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交货地点	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同时满足采购人 要求
交货时间	国产设备为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进口设备为合 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交货日期。
保修期	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_____年（包含所有问题）
合同履行期限	至本项目保修期结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说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单价/元)	控制单价/元	投标报价(总价/元)	控制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C包	可视喉镜(便携式)								8000		87800		
	喉镜(儿童)								1300				
	喉镜(儿童)								1300				
E包	血液净化设备								210800		421600		
F包	凝血分析仪								50000		126400		
	床旁快速凝血检测仪								25300				
	全自动化								9900				

学发光测定仪													
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									1500				
血气、血氧、电解质代谢物分析仪									1500				
血气分析仪									1500				

单位：人民币：元

说明：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以上用表格如不适用，可划“/”，如报包 A，可把其余包段内容删除。

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的合计报价应包含“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少填或漏填项的，视为包含在合计报价内。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产品配置清单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备注

注：此配置清单为中标后需向医院提供的产品。表格行数可作增减。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所属页码	偏差说明

(二) 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招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投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差说明	所属页码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如该项缺失，填“无”）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及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 1.4.1 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 1.4.1 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二) 资格承诺书

郑州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符合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作出如下声明：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投标人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出现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9)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
- (10) 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能确保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型号、价格、批号、效期及时供货；
- (11) 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或存在其它影响采购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质要求

（1）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①供应商为代理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②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提供备案凭证）

（3）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4）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经销商(代理商)的，且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出具所投产品生产商对其出具的经销授权证明或提供产品生产商对指定总代理商的授权证明及该总代理商对其出具的经销授权证明；

（进口产品须提供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①所投产品生产商对投标人出具的经销授权证明；②生产商对指定总代理商的授权证明及该总代理商对投标人出具的经销授权证明；）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若近年未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此处填“无”。

(五)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其他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价格承诺函

致郑州市中心医院：

本着公平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为我公司给予贵单位的最优惠价格，保证此价格不高于河南省内同级医院同期价格水平。

如违背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意按照郑州市中心医院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信用承诺书

郑州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已知晓医院的管理制度、《关于加强采购各环节管控提升医院采购品质的通知》和采购归口管理部门对第三方公司管理考核制度，在此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贵院的采购活动中：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医院的管理规定；

2. 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合法；

3. 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欺诈行为；

4. 不与其他采购响应人串通排挤其他采购响应人，不损害医院和其他采购响应人的合法权益；

5. 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报价，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不高于同期市场价和河南省同级别其他医院采购价格；

6. 不恶意质疑或者有其它扰乱采购工作的行为。

二、如我公司与贵院合作：

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约定提供服务；

2. 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3. 按照规定提供服务，并接受贵院的考核。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承诺函

郑州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 产品名称：xxxxxxx），如我公司与贵院合作，我公司保证：

- 1、承诺中标后可提供所投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和产品标签。
- 2、如设备涉及软件或 PC 工作站，必需接入医院内网，安装杀毒软件，并且提供设备支撑软件安装包及相关部署说明文档
- 3、如设备涉及出具检查报告等功能，需免费与院内 HIS/LIS/PACS 等系统进行对接
- 4、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 5、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98%（按一年 365 天计算）；
- 6、24 小时内未完成维修，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供备用机；维修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 7、设备免费原厂保修期 5 年（包含所有问题），承诺中标后提供与原厂签订的保修协议；保修期过后厂家免费维修，不换配件不收费。保修期内每半年免费保养一次。
- 8、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 9、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 10、设备送货时，生产日期必须是近一年内的产品。
- 11、需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安装所需的配套场地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线缆铺设、管路对接、接地工作、墙面或地面的打孔、切割及固定、预埋件的施工安装、设备基座固定等适配性改造施工等，确保设备开机使用。

注：以上承诺为实质性响应，我公司为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产品渠道合规合法承诺书（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无需提供）

致郑州市中心医院：

本公司承诺，我公司所投国产产品_____渠道合规合法，上游购进公司
为：_____、厂家名称为：_____

承诺产品渠道正规，如果存在不正规或者来源不明的，一切后果公司自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成交人投标产品如为本国产品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

件。

7.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总价（元）						
全部产品总价（元）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总价占全部产品总价的比例						_____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二、业绩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部分业绩要求的完整版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合同协议书须体现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